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4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金融商品的範圍再開放，納入得代理收付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基金，並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 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並不限於傳統簽到簿或刷卡機，允許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 獨立董事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執行職務，以達有效監督公司運作與保護股東權益目的

Contents

2018年04月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台版餘額寶來了，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金融商品的範圍再開放
- 03 勞工出勤紀錄不限打卡，勞雇間得約定最適宜之記載方式
- 04 獨立董事聘請專家協助執行職務 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台版餘額寶來了，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金融商品的範圍再開放



日前(107年4月20日)金管會發布金管銀票字第10702015720號解釋令，核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除擴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簡稱電支機構)得代理收付金融商品的範圍，並進一步完善電支機構得代理收付金融商品的管理，茲彙整重點如下：

得代理收付之金融商品

- 依法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 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基金

應遵循之規定

- 電支機構應與投資人及金融商品提供者簽訂契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及責任
- 電支機構應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僅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不涉及該金融商品之經營
- 電支機構因提供服務所取得往來交易等資訊提供予金融商品提供者時，應取得投資人同意

特別遵循規定

- 投資人以約定條件方式自動申購貨幣基金，電支機構應與其約定限額，並提供隨時停止自動申購及調整限額之機制
- 投資人以貨幣基金買回款進行支付者，電支機構應於買回款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並紀錄於投資人之電支帳戶後，始得接受投資人提出支付指示及進行付款項移轉作業

KPMG觀察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定時，對於得代理收付之金融商品項目及內容係透過對第4條第1項第2款授權金管會規定。金管會遂於105年5月10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500085030號函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得代理電子收付，本函釋再擴大開放得代理收付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基金，並藉此進一步完善相關規範。由於貨幣型基金具有市場資金暫泊功能，資金動能龐大，導入電子支付對業者係一大利多，有台版餘額寶的影子。惟業者應注意相關法遵事項，例如本令釋明定，提供服務所取得往來交易等資訊提供予金融商品提供者時，應取得投資人同意，且可能須一併遵循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外，如有投資人為歐盟居民，也應留意有無歐盟個資保護法的適用(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作者：林陣蒼律師

勞工出勤紀錄不限打卡 勞雇間得約定最適宜之 記載方式



勞工「出勤紀錄」為認定勞工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的重要依據，然在實務上常發生以何種方式認定的爭議，有鑑於經濟活動越趨多元與科技日新月異，勞動部於民國107年3月27日指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並不限於傳統簽到簿或刷卡機，允許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如工時APP)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的工具等，皆可作為記錄方式。

KPMG觀察

勞工出勤紀錄不限以打卡方式為之，舉凡可核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工具所為的紀錄，均得作為出勤紀錄，故為明確勞資間權利義務關係，企業自得因應不同產業別與行業特性，與勞工約定調整最適宜雙方的記載方式，以利相關法令遵守。

作者：林柏霖律師



獨立董事聘請專家協助 執行職務，相關費用由 公司負擔

有鑑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知識有其侷限性，無法全面兼顧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業，法院判決要求獨立董事「個人」必須超越簽證會計師與律師專業，對於公司事務須作出獨立且客觀之判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78條已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條款如下：

1.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2.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 若有違反，得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KPMG觀察

為發揮獨立董事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獨立董事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執行職務，以達有效監督公司運作與保護股東權益目的。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不得有拒絕或妨礙獨立董事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執行職務等情事。此外，聘請專家之相關必要費用亦須由該公司負擔，否則恐有受罰風險。(作者：林柏霖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